



# 审·读

3月6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在驻地审查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，会后举行开放团组会议。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新甲旦真(左)、全国人大代表魏彦玉(中)、全国人大代表魏琴(右)拿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，认真审读。  
本报全媒体记者张哲摄



## 代表委员说

### 全国人大代表、青海省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郭金萍： 分类施策推动普法精准化



当前，法治进校园工作已广泛开展，但实践中仍存在形式单一、针对性不足等问题。希望检察机关更加主动作为、分类施策，推动普法工作向多元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转型，比如坚持分层施教，提升普法针对性；结合未成年人的性别、年龄、成长特点等，制定差异化普法方案；针对女学生，重点开展防性侵、防欺凌等法治教育，帮助其树立自我保护意识、掌握自我保护技能；针对有不良行为或问题倾向的青少年，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非观，避免误入歧途；针对低龄学生，采用情景模拟、动画演示、法治小游戏等生动易懂的形式，普及基础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。

### 全国人大代表、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蒋志刚： 完善一体化生态保护模式



我在履职中了解到，青海省检察机关探索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，有效破解了河湖跨流域、地域跨区域、管理跨部门的“三跨”生态环境问题，为青海生态保护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。建议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实践，聚焦长江、黄河、青藏高原等重点生态区域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，强化沿线省份检察机关协同联动，不断完善“巡回检察+专项监督+区域协作”的一体化保护模式，为大江大河生态保护、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提供更系统、更高效、更具可复制性的司法支撑。

### 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南存辉：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监管促进公平竞争



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提出“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”。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引擎，在赋能产业升级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同时，也伴生了智能体非法抓取数据、仿冒混淆等一系列新型风险。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与违法活动隐蔽性强、破坏力大、治理难度大，亟待加强制度规范与有效监管。建议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立法，聚焦非法获取数据、盗用核心算法等突出问题，划定清晰合规边界，推动行业从低水平流量竞争、无序扩张，转向高水平技术创新、规范健康发展，为人工智能产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### 全国政协委员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朱同玉： 智慧医疗建设需在法治框架下进行



人工智能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非常值得期待。未来的医疗体系应从“以医院为中心”向“以患者为中心”转变，实现“数据跟着患者走”，真正做到跨院就诊无缝衔接。要实现这个目标，一定要在法治框架下应用隐私计算等技术，实现“数据依法不出域、知识合规可流通”。在保障原始数据安全存储于医疗机构的同时，促进其价值释放。同时，需建立基于法律授权原则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法治化管理与监督闭环，确保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得到切实保障，真正实现安全、发展、惠民相统一。

本报全媒体记者刘钊颖 首席记者谢文英/整理

## 一句话揭示党建与发展内在逻辑

□简平

## 微观两会

“管党治党越有效，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讲的这句话，在“经济大省”“划重点”的同时，深刻揭示了党建

与发展的内在逻辑。治国必先治党，党兴才能国强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任务更加艰巨、挑战更加严峻，必须深刻把握管党治党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。管党治党，管的是干部作风，治的是权力运行。党员干部关键时刻能不能站得出来，危急关头能不能顶得上，考验的正是党性和作风。扬正气、树新风、聚人心，才能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在“十五五”开局起步的重要节点上，党中央作出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部署，正当其时，意义重大。从深一层来看，政绩观连着发展观，有什么样的政绩观，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观。政绩观正确与否，决定着发展的成败乃至成败。如果管党治党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，干部政绩观势必会出现偏差、错位，不正之风就会侵蚀发展环境，再好的政策也会在“最后一公里”打折扣。

说到底，发展是硬道理，党建是硬保障。“十五五”新征程已启，任务更重、挑战更多。把党建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，切实树立实干担当、为民造福的鲜明导向，发展就有了最可靠的“主心骨”。

2%、1.4万亿、3.8%……面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这组数字，三位全国人大代表寄语检察机关——

## 用法治力量护航年度目标顺利实现



潘本芳代表



梁云英代表



韩其芳代表

## 深读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亭亭

“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”“粮食产量1.4万亿斤左右”“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.8%左右”……这是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(以下简称“报告”)，介绍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时提到的一组数字。

这些数字背后的目标如何实现?检察机关又该如何发力，助力目标顺利实现?记者采访了多位全国人大代表。

### 涨幅“2%”：稳住物价、护好市场

报告指出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，考虑了预期引导和现实可能，我们将通过改善总供求关系，推动价格总水平由负转正、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，促进经济良性循环。

“2%左右的数值设定，不仅是宏观经济的风向标，更是千家万户灶台上、饭桌上的‘温度计’，体现了中央对市井巷陌烟火气的深情守护。”在全国人大代表、云南省昆明聚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潘本芳看来，市场价格需要规范合理，惠民政策需要精准落在老百姓身上，这离不开法治护航，离不开司法监督。

据记者了解，不少地区的检察机关在破解惠民政策落地堵点中积累了不少经验。例如，针对多家养老机构按商业标准缴纳水电费，与本身享受的居民生活类价格存在明显差距这一问题，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运用府检联动机制，向水电公司、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对

600多名特殊困难群体多缴水电燃气费用进行了清退，对4家养老机构的水电燃气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“稳物价即保民生。这不仅考验着基层治理的‘绣花功夫’，也检验着法律监督的成色。”潘本芳代表提出，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聚焦民生领域的价格优惠政策落实，确保宏观政策红利不折不扣转化为人民群众微观感受的“小确幸”；同时，加强对串通涨价、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法律监督，以法治之力为价格稳定护航。

### 1.4万亿斤：守住耕地、管好种子

“各地区都要扛稳责任，共同端牢中国人的饭碗。”报告中对于粮食产量提出了“1.4万亿斤左右”的预期目标，并明确要求，“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。坚持产量产能、生产生态、增产增收一起抓，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”

“家中有粮，心里不慌！”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全国人大代表，湖北省大悟县新城镇朱湾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梁云英备受鼓舞。她说：“这是中国粮食生产的新目标，这一数字里藏着民生底气。”

“粮食安全是‘国之大者’，落到老百姓身上就是耕地有没有被占，种子有没有掺假，化肥有没有缺斤少两，惠农补贴有没有足额到户……这些都需要法治来撑腰。”梁云英代表告诉记者。

近年来，检察机关在最高检领导下，持续加强服务“三农”检察工作，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全力护航粮食生产稳定。数据显示，2025年1月至11月，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农犯罪106件134人，起诉192件409人；其中，批捕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犯罪11件14人，起诉23件42人。

比数据更让梁云英代表印象深刻的，是她所关注到的案例：针对被违规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，湖北省检察机关运用“慧眼”卫星遥感技术，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，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，让高标准农田重新焕发新绿；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针对黑土地残留农用地膜、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坚持依法治理，助力种出品种更优、品质更好的“中国粮”……

“每一亩耕地都要实至名归，每一粒种子都要货真价实。”梁云英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守住地、管好种、用好肥，严守耕地红线，严厉打击良田“非粮化”，加大对制假种子、假农药、假化肥的监督力度，让地肥、种纯、法严，共同书写新一年的丰收答卷。

### 降低“3.8%”：严惩不法、促进修复

对于“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.8%左右”这一预期目标，报告指出，“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、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能源安全等多重需要，有利于有序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韩其芳持续关注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这一重要理论的实践深化，并就绿色转型等开展了广泛调研。其间，他关注到个别非法排污、碳排放数据造假、破坏碳汇资源、工业超标排放、生态固碳功能受损等情况依然存在，并建议：“要依法严惩涉碳环境犯罪，增加违法成本，以刑事惩戒筑牢生态法治底线。”

韩其芳代表了解到，目前，检察机关在这个领域已有一些鲜活样本。比如，浙江省衢州市检察机关探索以“检察+碳汇”工作机制促进生态修复，服务绿色低碳发展，推动碳汇认购机制写入《衢州市碳账户建设和应用条例》。

“这些探索在以法治手段督促主体责任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同时，创新生态修复模式，强化协同治理效能，甚至推动制度规则完善，为碳账户、碳汇交易等绿色制度提供法治支撑，巩固降碳减排成果。”韩其芳代表表示，希望检察机关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碳排放监管，加大对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的监督力度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，建立完善碳数据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形成降碳减排闭环，助力完善碳减排、碳汇司法适用规则，为全国生态低碳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。

(本报北京3月6日电)

余青青代表：

## 借力大数据，拓展“小过重罚”案件线索



本报北京3月6日电(全媒体记者常晓倩 吴盼伏 通讯员刘晨) 小超市销售两桶过期方便面竟然被罚款1万元。近年来，类似案例一经曝光，很容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

“获利和罚款之间的数额相差悬殊，作为老百姓，听完后很容易觉得是‘小过重罚’‘过罚不当’，不符合常情常理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省枞阳县青园心家庭农场投资人余青青注意到，这类案件多

发生在一些小商贩和小微企业身上。“一家小超市、一个小菜店，背后可能就是整个家庭的希望。如果他们的违法情节轻微，不存在主观故意，也没有造成不良后果，却被罚得很重，那么无疑会引发社会公众的质疑，也会让原本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。如果这样的案子多了，甚至会影响整个市场的活跃度。各相关部门应当对‘小过重罚’现象高度关注，依法纠正。”

事实上，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，一直在推动治理“小过重罚”问题方面持续发力。在文章开头提到的案例中，检察机关经深入调查，发现这家小超市是初次违法，涉案的两桶方便面价值仅10元，之所以过了保质期，是当事人盘货疏忽导致。相关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1万元违反了“过罚相当”原则。检察机关遂依法向法院撤销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。据了解，相关行政单位目前已撤回强制执行申请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案结后，相关行政机关举一反三，进一步统一了制发标准，加强对执法人员

素能培训，同时积极与公检法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研商机制，规范涉企执法活动。

“这个案例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。检察机关以个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办案方式也值得点赞。”余青青代表表示。

据了解，2025年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加大涉企行政检察力度，监督纠正“小过重罚”“以罚代管”等问题，持续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3月5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，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。检察机关如何从“小过重罚”这一小切口出发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?余青青代表表示，希望检察机关加大“小过重罚”案件的办理力度，尤其是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，拓展案件线索来源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适时召开听证会，邀请相关行政单位、人民群众参与其中，强化释法说理，凝聚司法执法共识，向社会传递法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信号。

2026年3月7日 星期六

检察日报

5版

编辑 樊悦池  
美编 赵一诺  
校对 台冀霏